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審查委員暨輔導專家制度施行辦法

108 年 12 月 16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查申請進駐企業資格、提供進駐企業各專業諮詢或輔導及健全創新育成機制發展，應邀請諮詢輔導專家，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查委員暨輔導專家制度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強化本中心之創新育成機制。
- 二、審查委員遴選：
 - (一)審查委員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任職於各大學助理教授以上皆可。
 - 2.專業領域五年以上經驗，著有實績。
 - 3.負責公司營運，具五年以上運作經驗，著有實績。
 - 4.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
 - 5.特殊資格者得由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
 - (二)審查委員之遴選，由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視進駐企業特質與本中心需求遴選之。
- 三、審查委員工作職掌：

審查委員應參與進駐審查會議，協助本中心評選申請進駐之企業，並應協助審查延駐、離駐與申覆等申請案件。
- 四、輔導專家遴選：
 - (一)輔導專家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任職於各大學助理教授以上皆可。
 - 2.專業領域五年以上經驗，著有實績。
 - 3.負責公司營運，具五年以上運作經驗，著有實績。
 - 4.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
 - 5.特殊資格者得由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
 - (二)輔導專家之遴選，由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視進駐企業特質與本中心需求遴選之。
- 五、輔導專家工作職掌：

輔導專家應就其專業領域提供口頭或書面企劃、資訊、訓練與經驗，包含創業輔導、研究發展諮詢、營運管理諮詢、協助行銷推廣、協助企業發展規劃等，其諮詢方式以面談為主，亦可利用電話、電子郵件等為之。
- 六、保密義務：審查委員或輔導專家對於本中心及其進駐企業所提供之相關營運資料應盡保密義務與善良管理人責任。
- 七、本辦法經研發處核准後，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